



## 宗喀巴大師與『菩提道次第論』

蔡惠明

### 一、創格魯派，主張學行並舉，顯密皆重，嚴持戒律

宗喀巴大師（一三五七——一四一九）是藏傳佛教格魯派的創立者，佛教學論家。他的原名爲善慧稱吉祥，這是受沙彌戒時的法名。宗喀巴是後世對他的尊稱，「宗喀」是距離青海西寧五十公里的一個地名。元順帝至正十七年（一三五七），他出生在宗喀地方一個佛教家庭。「巴」是藏語語尾之一。「宗喀巴」原義就是宗喀地方的人（現屬青海省湟中縣）。

大師三歲時，噶瑪噶舉黑帽系四世乳必名吉仁波切爲他授近事戒，賜號貢噶寧布（慶喜藏）。這一年，附近有位名喇嘛敦珠仁欽，施捨給他父親一批財物，請求把這小孩送給做他徒弟。他父親欣然應允。從此直至入藏之前，他依止敦珠仁欽，學了許多經論，並接受密宗灌頂。密號不空金剛。七歲時依師受沙彌戒。十六歲時，隨師入藏以求深造。十七歲到達拉薩東面的止公山林，

在止公寺向阿仁波切座前聽受大乘發心儀軌、大印五法、拿那六法等。以後又到拉薩西面的極樂寺，從吉祥獅子和善滿聽講經論。又禮功德海和烏錦巴爲正副阿闍黎，學習「現觀莊嚴論」，又依曼殊寶聽受「大乘莊嚴論」等及彌勒菩薩所造諸論。十九歲時，又在那塘重學「現觀莊嚴論」。因爲論中多引「俱舍」原文，比較難懂，因此先學「俱舍論」，並從義賢譯師聽受意樂賢的「俱舍釋」。次年夏天，他又到澤欽請慶喜祥講「現觀莊嚴論」。慶喜祥介紹他到仁達巴處聽學「俱舍」和「入中」兩論。仁達巴以學修並進著稱，因而成爲宗喀巴一生中最重要的老師。同年秋，他又從譯師菩提頂受學「集論」。入冬又從律師慧明聽講「毘奈耶根本經」及其「釋論」。二十二歲，仁達巴老師特爲他講「集論」、「入中論」。那年秋後，就閉關專修，兼閱經論，對於法稱學說充滿信心。二十四歲春到那塘，聽受高僧義賢講其所著「釋量論」的注釋。夏季，在那塘立「釋量」、「集論」、「俱舍」、戒律四部之宗，同時受學密法。金秋在藹寺從空賢學

詩詞，並從那塘寺住持慶喜幢受中觀宗重要經論的傳承。當時藏傳佛教各派傳承中觀諸論的人很少。由於大師得到傳承，並加發揚，於是傳承中觀宗的人逐步增多。因此，到二十五歲，他已深入研究「彌勒五論」、「俱舍論」、「量釋論」、「入中論」及律藏、五明等。並在寺院內立宗答辯，產生了一定的影響。三十歲時，他為振興戒律，改戴持律者所戴的黃色僧帽，其弟子們也隨着戴黃帽，因此被稱為「黃帽派」。格魯派也就俗稱「黃教」。

大師三十六歲時開始講經收徒，先後在各地講「現觀觀嚴論」、「因明」、「中論」、「俱舍論」等。同時系統地研習密法，研究薩迦派的道果法、噶舉派的大手印法；並學習噶當派的教法及「菩提道燈論」等要籍，終於通達顯密各派教義。他以中觀為正宗，月稱為依止，以噶當派教義為立說之本。綜合大小乘各派顯密教法，結合自己的見解，主張以實踐和修證為主，建立體系。同時從倡導戒律入手，對藏傳佛教進行改革。提出顯密教的僧衆均須恪守戒律、住院，嚴禁喇嘛娶妻生子，規定學經次第，嚴密寺院組織。他自己以身作則，身體力行，並著書立說，撰寫佛學著作，復興舊寺，建立新寺，廣收門徒，培養荷担如來家業接班人，創立大小傳召法會，講經說法，宣傳自己主張。經過他和大弟子們的不斷努力，終於形成了一代宗風，創立了格魯派。他的一系列改革得到西藏帕竹地方政權的大力支持。明永樂七年（一四〇九），在被明朝冊封為闡化王扎巴堅贊等的資助下，於拉薩大昭寺發起大傳召法會上，他被公認為藏傳佛教各派的領袖，格魯派成為西藏第一大教派。藏傳佛教信眾大多崇拜他為教主。他的著名弟子有賈曹傑（原名達瑪仁欽），明永樂七年（一四〇九）大師創建拉薩甘丹寺，賈為第一代坐床者。克主傑（原名

格雪貝桑），後世追認為第一世班禪。絳央却傑（原名扎西貝丹），是藏傳佛教最大寺院哲蚌寺的創建人。絳欽却傑（原名釋迦也失），是向內地傳播格魯派教義最有力者。根敦主（日喀則扎什倫布寺創建人，後世追認為第一世達賴喇嘛。）堆·喜饒桑布、麥·喜饒桑布、喜饒僧格等。

大師三十八歲培修精基地方的慈氏菩薩殿。四十歲時從法依聽聞「菩提道燈論釋」、「集密五種次第法」等。這一年中，他曾往壤地的金沙奔巴行大供養，在那裏講比丘戒，安立無量衆生住戒律儀。在若種安居時，大弟子達瑪仁欽開始前來謁見。達瑪仁欽最初輕視大師，但聽了他講經之後，肅然起敬，並願作他隨侍弟子。後來大師圓寂，即由他繼承法位。關於轉世制度，始於十三世紀噶舉派的噶瑪巴支系。格魯派興起後，因禁止喇嘛娶妻，亦採取轉世制度來解決宗教領袖繼承問題，這一制度流行更廣。高級宗教領袖圓寂後，寺院上層集團通過占卜、降神等活動，尋找同時出生的若干嬰兒，從中選定一個轉世靈童。清乾隆後，規定凡在理藩院註冊的高級僧侶轉世，均須經由清廷主持的金瓶掣簽確定。

大師中年熱心於講經說法，五十以後著述較勤，五十一歲造「中觀論廣釋」，五十二歲撰「辨不了義論」。當時為永樂六年（一四〇八）六月，明成祖遣大臣四人，隨員數百人，到西藏迎請大師弘法，他婉然辭謝，經一再請求後，便派大弟子釋迦智到京，謁見永樂帝，被封為大慈法王。在這以前，曾造「密宗道次第」，總明四部密宗全部。五十九歲著「菩提道次第畧論」，六十二歲撰「入中論廣釋」。明永樂十七年（一四一九）又作「勝樂輪根本經釋」，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圓寂。

宗喀巴大師對學問、修持各方面均有高深的造詣。對於佛教教理，他總結大小乘、顯密一切教誡理論，而自成一家之言。他不但有囊括大典、網羅衆家的氣度，而且還以深刻嚴謹的態度抉擇佛教各宗的見地，以中觀爲正宗，以月稱爲依止。對於戒律，他能糾正教內長期積累的流弊。他所創的格魯派迄今是我國藏傳佛教的主流，得到藏語系佛教信衆的崇拜。藏傳佛教或稱藏語系佛教，俗稱喇嘛教（但這一稱呼未被藏傳佛教徒認同），是在十世紀後半期形成的，它屬於北傳大乘佛教，是中國佛教三大語系之一。十三世紀中，開始流傳於蒙古地區，迄今信奉藏傳佛教的有藏、滿、土、蒙古、裕固等多個民族。藏傳佛教各派着重密宗的修法，密宗的興旺發達是藏傳佛教的重要特點。十三世紀時，印度佛教在本土終於衰亡，唯有藏傳佛教保留了密宗修習的全部形態。藏傳佛教密宗有自己的傳承，在所重經典、修習次第、儀軌制度等方面也有它獨具的特色。我們首先應深入學習，不應隨便批評。我在一九八七年九月作爲「上海佛教參觀團」團員赴藏參訪，親眼目覩藏族人民對佛教信仰的虔誠，喇嘛們研習佛學經論的認真，深深地感到溝通漢藏兩傳佛教，消除隔閡的重要。藏文大藏經一七三〇年刻成的德格版，甘珠爾（佛語部）有一千一百四十四部，丹珠爾（論著部）有三千五百五十九部，共四千六百七十三部，漢、藏二種文字的大藏經互相比較，各有短長。如漢文大藏經中有四「阿含經」、「大般涅槃經」、「大集經」等；律藏有「十誦律」、「四分律」、「彌沙塞律」等；論藏有「大智度論」、「大毗婆娑論」、「成實論」、「順正理論」等重要典籍爲藏譯所無。而藏文大藏經甘珠爾和丹珠爾中譯有大量密教無上瑜伽部的經、論、疏釋以及中觀、因明、聲明、醫方明、工巧明等論著則爲漢譯所缺。另外，西藏各派高僧著述數量也很龐

大，但都未入藏，互通有無，整理補缺地翻譯漢藏經論，使之發揚光大，是漢、藏二傳佛教徒的共同責任。

宗喀巴大師一生的著述極爲豐富。他的全集拉薩版共十八帙，凡一百六十多種。此外，還有一些比較重要著作如：「密宗戒注釋成就穗」、「囊則敬寺所說比丘學處」、「金剛持次第秘密樞要解」、「一切怛特羅吉祥集密廣釋明燈論貫注」、「安立次第解說集密要義明釋」、「怛特羅王吉祥集密優波提舍五次第明燈論」等。

## 二、關於「菩提道次第論」

「菩提道次第論」是宗喀巴大師根據阿底峽（九八二——一〇五四）所著「菩提道燈論」，（又譯作「菩提道次第明燈」）中提出三士道（下士道、中士道、上士道）的次第而組織的，共二十四卷，主旨是說明人天乘、聲聞乘、菩薩乘由淺入深的進程，總攝佛教要義而編成的，因此名「菩提道次第論」，論中還論述了止觀的修持方法，較爲具體，便於初學。

此論卷首就表明：「總依彌勒菩薩「現觀莊嚴論」，別依阿底峽尊者「菩提道燈論」。」另外在每一細支，又各有它所依據的經論和語錄，如噶當派卓壠巴所著「聖教次第論」等。至於結構，是根據「菩提道燈論」所說的「三士道」的次第而組織的。其中「下士道」指脫離三惡趣，升人天善趣的法門，即人天乘；「中士道」指解脫三有迴輪，斷煩惱、證涅槃的法門，即聲聞乘；「上士道」指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證大菩提果的法門，即菩薩乘。在三士道之前，先說三士道的基礎有二：一是親近善知識，二是思惟人身難得。在三士道之後，又說明發大菩提心的人

如對密咒信仰愛好，亦可進修密乘。

論中說「親近善知識」是趣入佛法的基礎，趣入佛法後應當「思惟有暇圓滿的人身難得」，用以策勵自己，起大精進，修學佛法。修學次第就是「三士道」。其中最淺易的當先修「下士道」。做到皈依三寶，深信因果，止惡修善，以期遠離惡趣，趨向人天，然後進修「中士道」，先思惟生思總別過患（總說有三苦、六苦、八苦等，別說六道別苦等）；進而研求三界生死的起因，發起斷除一切煩惱和有漏業的決心，精勤修學戒定慧三學，由此出離三界生死。再進一步修「上士道」，為救度一切衆生，成就無上佛果，由此發起菩提心，求受菩薩戒，學習六波羅蜜，成熟自身，修學四攝，成熟有情。這三士道，不論是否修密乘都要修，所以稱為「共同道」。在修共同道的基礎上，可進而修密乘諸道，先依阿闍梨受灌頂，受持三昧耶戒等。若學下三部密法，可先修有相瑜伽，後修無相瑜伽，由此能得各種悉地（成就）。若學無上瑜伽部密法，可先學生起次第，後修圓滿次第，最後證得金剛持果。以上是此論結構大意。

此論的主要內容是以三種要道為綱，即一、出離心，二、菩提心，三、清淨見。出離心即求解心。菩提心即發「上求佛道、下化衆生」的大菩提心，圓滿福智資糧，證三身四智大菩提果。清淨見是為離「增益」，「損減」二邊「中道見」。「大智度論」卷四十三載：「常是一邊，斷滅是一邊，離是二邊行中道，是為般若波羅蜜。」依此中道見破除無始以來的無明實執，即是修學定慧，斷除一切煩惱，出離生死的根本，所以清淨見是大小乘一切道的根本。修此見法，先以「四理」或「七相」，觀察所執的「我」緣生無自性，破我執，再以「四理」破「四生」，觀察所執

執法緣生無自性。四理就是：1. 認識所破的「我」。2. 決定「我」與「五蘊」，或一或異，二者必居其一。3. 認識「我」與「五蘊」是一的不合理。4. 認識「我」與「五蘊」是異的不合理。七相即：一、異、能依、所依、具有、支聚、形狀。從這七方面認識執我的不合理。四生就是自生、他生、共生、無因生。通過破「我」、破「法」的道理，得知諸法雖無自性而有緣起因之果，由見諸法因果緣起，能破除內心實執，了知諸法實無自性，得中道見。

此論的特點約有四端：1. 修菩提心法。2. 修止除沉法。3. 修空觀的抉擇。在駁斥諸說都不合理後，認為以緣空見令心住定，雖是修空見，但只是緣空見的修「止」，不是修空「觀」。論引「修次第論」說：「若時多修毗鉢舍那（觀），智慧增上，由奢摩他（止）力微劣故，如風中燭令心動搖，不能明了見真實義，故於爾時當修正奢摩他。若奢摩他勢力增上，如睡眠人不能明了見真實義，故於爾時當修智慧。」說明在修空的時候，止觀必須兼修，使止觀力均衡，才能明了見真實義。若專修觀，則先得止，容易退失。止退失了，觀也不能成就。但若只修止，不能觀，也完全不是修空觀的意義。4. 安立世俗諦。學中觀見的，多偏於空，不善安立世俗諦，易墮斷見。此論指出，中觀宗雖破一切諸法自性，但要安立無自性的緣起。安立世俗諦要具備三個條件：1. 是名言識（眼等六識）所共許。2. 合乎一般名言量（正確的名言識）的標準。3. 沒有觀真實量（觀諸法是否有正量）的妨礙。具備以上三個條件，才可安立為世俗諦。這樣安立的世俗諦，既無實體，不墮「常邊」，也有因果作用，不墮「斷邊」，這是「菩提道次第論」的要點。

明惠帝建文四年（一四〇二），大師四十六歲時在惹真寺造「菩提道次第廣論」後，即廣事弘講。明永樂十三年（一四一五）五十九歲在格登寺又爲便於僧俗弟子廣泛學習，又將「廣論」中所引教証省畧，概括要義，造「菩提道次第畧論」。此後諸大弟子或依「廣論」，或依「畧論」，自行教他，廣泛講習。國內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由福建莆田廣化寺集資印「菩提道次第廣論」一萬冊，並附有科判及已故中國佛學院院長法尊法師撰「宗喀巴大師的〈菩提道次第廣論〉」的介紹，以及他所譯「菩提道次第畧論（止觀）」全文。還附有阿底峽尊者造「菩提道燈論」全文，請參閱。

宗喀巴大師爲便利信衆誦習，又將本論的內容以讚頌功德的方式，攝爲四十五頌。此後爲本論作攝頌的還有清初阿旺羅桑却敦，他將全論編成頌文，約三千頌，二百三十五頁，便於誦持。又有公薄智精進就修行時思惟次第造成攝頌，約四百八十頌，三十頁。阿嘉善慧幢作攝頌一百九十三頌，十四頁。其他作攝頌數頁或數十頌的也很多。

此後弘傳本論諸師，更衍爲講義式的畧論的有：福幢依宗喀巴攝頌而講的「菩提道講義」、善慧法幢的「安樂道論」、善慧智的「妙音教授論」、五十九頁，最爲盛行。智幢的「講義」（在文集第六函）。後藏水銀寺法賢的「講義」（在文集第六函）。青海霞瑪的「講義」。甘孜扎迦的「講義」（在文集第一函）。以上四種，利於修持，也可歸於「畧論」之類。作注疏的有：跋梭天王法幢的「珠注」，阿旺饒敦的「墨注」，妙音笑的「黃注」，扎底格什寶義成的「毗鉢舍那注」。以上四家注後來合刊成上、下二函。但「廣論」中引有噶當派諸師語錄，多係

方言和古語，四家注中大部未作詳解，後由阿嘉永贊特爲錄出解釋，爲學人提供方便，得以直解。  
依據「菩提道次第論」中所說「六加行法」，編成儀軌修法的有：阿旺羅桑（在文集第一函）、智藏、法賢、護教、禮迦等，都注有六加行的修法，很便於初學。

### 三、格魯派成爲藏傳佛教最大教派

格魯，藏語意譯爲善律，因該派倡導僧人應嚴守戒律而得名。另一說法是宗喀巴大師創建的該派第一座寺院甘丹寺，全名是甘丹必魯，即甘丹寺派簡稱「甘魯」，格魯是「甘魯」的轉音。又一說法是此派淵源於噶當派，又有噶當薩巴（即新噶當派）之稱。

十三至十四世紀時，藏傳佛教薩迦、噶舉等宗派先後在西藏實行政教合一，掌握地方政權，並得到元、明兩朝的冊封，然而上層僧人追逐權勢利祿，橫行不法的很多，各宗派間因爭奪權力而引起戰亂亦屢見不鮮，以致藏傳佛教中佔統治地位的各宗派逐漸衰落，其原有的凝聚力和號召力逐漸削弱。宗喀巴大師爲振興藏傳佛教，力挽頻風，積極提倡僧人嚴守戒律，深受佛教信衆擁護。他著書立說，授徒傳教，在衛藏地區有很高的聲望，因而此派得以最後建立，並在蒙古土默特部俺答汗的協助下，取代噶舉派，建立政權。清乾隆十六年（一七五一），正式授權第七世達賴喇嘛格桑嘉措管理西藏地方政務，此派遂成爲西藏地方執政教派。歷史上，此派在藏、蒙古族地區流傳甚廣。外蒙古（今蒙古人民共和國）的哲布尊丹巴和內蒙古的章嘉呼圖克圖均爲清代著名的活佛。